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了监督，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等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2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起到了必要的审核和法定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查阅财务报表，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内控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等各项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团队依章办事，董事和经营团队成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核查，认为有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度，监事会将进一步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

态，更加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和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